#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指挥中心运行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立全覆盖全 天候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监管体系,着力推进执法和督察应用, 构建自然资源智慧监管系统,结合我区实际和监管平台试运行的 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关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管理水平,发挥现代科技对执法监督工作的支撑作用,提升执法监督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红寺堡区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 二、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指挥平台共有高空摄像头 31 个,卡口摄像头 7个,覆盖红寺堡行政辖区 75%范围。依托平台前端设备巡查、后台智能分析研判,将发现疑似违规活动预警信息(包括事发点经纬度、抓拍图片)推送至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值守人员结合图片、视频、地块以及用地规划等信息,对预警信息进行核查研判,判定是否违规,如果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则将任

务派发相关单位处置并将结果反馈综合监管平台,形成闭环。

#### 三、适用范围

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涵盖耕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地质 灾害监测、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 等七个方面内容。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和草原、 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处置派发任务。

#### 四、工作运行机制

##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切实发挥自然资源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有效开展工作,确保监管平台派发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成立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运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谢二亮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黑茂森 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贵 应急管理局局长

米志和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绍东 综合执法局局长

锁金银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年 波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冯艳丽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旭虎 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余义强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高文辉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罗 凯 红寺堡镇副镇长

王晓勇 太阳山镇副镇长

田玉莲 大河乡副乡长

杨虎新庄集乡副乡长

郭志云 柳泉乡副乡长

王 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吴忠分

## 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黑茂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管平台的维护,运行方案的编制和修改,贯彻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加强与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定期召开智慧监管平台工作调度会议。领导小组下设5个核查处置工作组。

## 1.自然资源领域疑似违法处置工作小组

小组长: 年波

成 员: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负责预警信息处置人员

**职** 责:对破坏耕地、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识别处置,对违法线索立案查处或移交; 盯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生地质灾害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联络对各乡镇, 对平台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置。

## 2.安全生产领域疑似违法处置工作小组

小组长: 冯艳丽

成 员: 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负责预警信息处置人员

**职** 责:负责对平台收集到的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进行核查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响应。联络各乡镇对平台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置。

## 3.林草资源领域疑似违法处置工作小组

小组长: 杨旭虎

成 员: 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负责预警信息处置人员

**职** 责: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报警信息的识别处置。联络各乡镇对平台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置。

## 4.生态环境领域疑似违法处置工作小组

小组长: 高文辉

成 员: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负责预警信息处置人员

**职** 责:负责对平台收集到的环境污染事件及时响应,对倾倒垃圾、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问题及时处置。

## 5.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小组

小组长: 年波、余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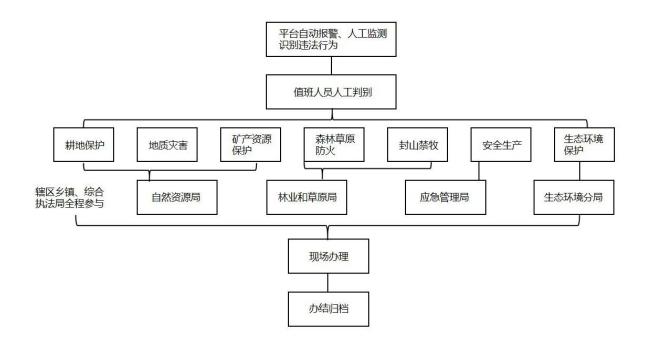
成 员: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负责案件查处人员

职 责: 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 做好各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办理, 统筹协调对平台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 五、各类违法报警处置流程

第三方技术单位全天候值班值守,对自动报警信息及时进行

核查研判,判定是否违规,如果为否则反馈为误报;如果认为是违法或安全隐患等信息,则进行任务派发,将任务派发至相应部门。此外,技术单位要对生态环境破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地质灾害等方面重点区域进行人工监测,及时人工报警派发任务。具体监管平台运行架构如下:



- 1.耕地保护处置流程。系统自动报警耕地破坏信息,由值守人员进行二次甄别确认。值守人员初步确定为耕地破坏事件,通过微信群进行反馈,由自然资源局执法队、耕地保护监督室进行判别,确定事件真实性、事件发生位置、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对接综合执法局和辖区乡镇进行核实处置。
- 2.地质灾害防治处置流程。平台摄像机对我区地质灾害隐患 点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如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时,及时向

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管理室反馈,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管理室要联合乡镇、应急管理局要在1小时内赴现场开展处置。

- 3.矿产资源保护处置流程。系统自动报警盗采信息,由值守人员进行二次甄别确认,主要对发生在有效采矿证范围之外、合法施工范围外的挖掘机、装载机进行有效识别。值守人员初步确定为盗采矿产资源案件,由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地质矿产管理室进行违法事件判别,进一步确定事件真实性、事发区域、相关执法人员,留足视频证据并处置,及时对接综合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形成闭环管理。
- **4.森林防火处置流程**。系统自动报警所有火情信息,由值守人员进行二次甄别值守人员初步确定为森林防火事件,由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室进行认定,进一步确定事件真实性、事件发生所在乡镇管辖区域,并及时处置。
- **5.禁牧封育处置流程**。人工值守发现违规放牧、偷牧事件, 由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室对违法事件进行判别,及时告知乡镇 进行处置,并根据乡镇处置情况完成闭环管理。
- **6.安全生产处置流程。**值班人员、应急管理局对平台可视范围内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做好全过程、全时段监测,实现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及时报警,及时处置。
- 7.生态环境保护处置流程。值班人员人工值守发现焚烧秸秆、 扬尘污染、倾倒垃圾等疑似违法违规行为时,按照职责及时反馈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对接所属 乡镇配合进行处置。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指挥平台是结合红寺堡区管辖面积大、人员少实际,在技术和科技层面建立以高空看、智能判、地上查、网上管一体的智能监管管理信息系统,投资大,涵盖各个领域。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监管指挥平台对规范各领域管理的重要作用,结合各自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建立报警信息处置机制,进一步细化处置任务和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处理预警信息,确保本领域预警信息处置和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 (二)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四届区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负责将每年(2023年至2025年)服务费用27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2026年以后,根据平台运行情况,保障相关运行费用。
- (三)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查通报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处置情况,及时召开智慧监管平台工作调度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强化信息共享,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各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处置。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指挥平台预警信息处置纳入各成员单位年终效能目标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红寺堡区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指挥平台运行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附件: 1.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指挥中心考核评分细则

2.红寺堡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控指挥中心预警信息 处置办理工单